職安園地文章

變更作業的風險與防範作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作業過程或現場的設施、設備為了提高設施、設備可用性或操作性、或是增建管轄範圍內硬體設施等因素，會對作業活動或設施、設備進行變更或修改的相關作業，致使操作方法或環境偏離原有安全可以控制範圍與沒有採取防範措施，對於變更狀況可能發生的潛在問題沒有能夠及早發現及預防，而有可能釀成重大災害事故。而且若是暫時性變更或修改，多數人皆認為僅是替代性方案且時間短暫，而忽略應有的安全考量或防護，因而衍生出嚴重的工安事故。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建立變更管理機制，然而作業現場的員工對於變更作業的觀念仍嫌不足，在進行變更作業前，沒有事先進行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並依照評估的結果採取適當的防範或控制措施，以維持作業過程、活動之安全條件，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確保人員安全及健康。

 對於變更的作業，要如何能夠達到降低風險而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主要內容概述如下：(參考變更管理流程)
 1.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
 2.在進行變更作業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建築物、設
 備、化學品、作業方法或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
 3.若變更為必須要執行的項目時，應由變更單位提出變更申請。

 4.在執行變更項目前，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
 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狀況，接著評估此風
 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或應該修改原有
 變更的做法或方式，採取風險降低的其他的做法或方式，待風險評估完
 成後，若尚有殘留的風險狀況，則將風險狀況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
 員工或工作者，且要求按照規定的防範措施執行。

5.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
變更項目。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透過發文宣導或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的機會，提出各單位若有變更案件時，變更案件權責人員或規劃人員，對於欲執行變更之狀況或規劃的設施、設備實施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出相關控制或是防範措施，期使原有危害及風險不會因變更而有所加劇，且對於變更中或完成變更後所產生之危害及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在進行變更作業時，往往是執行變更人員不了解變更後可能會發生的危害或風險，故必須加強人員之告知或訓練。執行告知或訓練之目的在於確保相關人員能夠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設施或按照規定的方法執行相關作業，並能熟練的處理任何可能發生之異常或緊急狀況。故對於變更影響所及之人員，包含操作、維修保養、承攬、變更範圍內的利害相關者…等人員，應於變更正式執行前或設施、設備新增建置或修改後，告知變更或修改之相關事項或施予必要之訓練，以降低因人員不了解變更狀況而引起之危害或風險。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數年，在公司內部亦不斷宣導安全衛生的觀念與要求，在現場作業或硬體設施、設備有變更時，應落實進行變更的申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擬定必要的防範或管控措施，與進行人員必要的說明與訓練，期使在變更作業時，能夠降低或避免可能發生的事故與人員傷害情況。

* 明確說明變更的建築物、設備、化學品、作業方法或程序等。

進行人員說明與訓練

* 將防範或管控措施向作業人員說明、訓練與要求。
* 進行防範或管控措施執行落實度的監督與確認。

擬定變更後的風險防範或管控措施

* 對於評估可能發生的危害或風險提出防範或管控措施。
* 防範或管控措施必須能夠將風險降低到可以接受範圍。

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 對於變更後的危害或風險進行評估。
* 將評估結果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檔案資料。
* 依照規劃的變更設施、設備或作業方法，提出變更申請。
* 對於變更前、後狀況進行定義與說明。

變更作業需求與申請

定義變更的範圍

* 要訂定變更的作業程序。
* 將程序發布到各單位了解。

訂定變更管理作業程序

變更管理流程